

附錄六、汰換老舊機車為電動機車之減量計算基準

一、適用對象：

- (一) 淘汰老舊機車更換成電動機車者。
- (二) 老舊機車之車齡應為4年以上，且尚可使用之車輛（相關零件功能為正常，符合所有測試規定者），近一年有行駛紀錄者（車里程記錄）。

二、減量計算原則：（單一車輛）

$$\text{MRE(公斤)} = [\text{OM(公斤/公里)} - (\text{EVE(度/公里)} \times \text{EF(公斤/度)})] \times \text{VKT(公里/年)} \times \text{T(年)}$$

MRE：單一車輛減量。

OM：平均汽油機車排放量，以0.1056公斤/公里計。

EVE：平均電動機車耗電量，以0.024度/公里計。

EF：電力排碳係數，以環評案通過年為基準。

VKT：年平均行駛里程，以3,527公里/年計。

T：耐用年限，7年。

三、減量總計（TMRE，所有車輛）

$$\text{TMRE(公斤)} = \sum (\text{MRE})_i, i \text{ 為汰換車輛數}$$

四、減量作為佐證資料：

- (一) 車牌報廢，監理機關核發之車輛異動登記書，異動原因需為「報廢」。
- (二) 本署核可登記之回收商所開立之回收管制三聯單。
- (三) 舊車行照影本（若已被監理機關收回，可請機關加蓋持有期間之章戳）。
- (四) 電動機車領牌登記書。